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游秀蓮

被　　告　陳德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0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7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，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現由鈞院審理中。伊因所受傷害，支出醫療費用人民幣1萬元、交通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；又因此遭受極大精神壓力，被告應賠償慰撫金2萬元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情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前已與原告和解，並依約給付予原告，現無力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又按身體被侵害者，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加害人雖亦負賠償責任，

但以相當之金額為限。所謂相當，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身體影響是否重大，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。且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查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傷害之侵權行為事實，經前揭原審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後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0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並駁回上訴在案。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，受有支出醫療費用人民幣1萬元、交通費1萬元之損害乙情，既為被告否認，又均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委不足採，其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害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因受傷致精神上受有痛苦，則堪採認。是其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則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原告為00年0月出生，任職金城鎮公所清潔隊員，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；被告為00年0月出生，擔任金城鎮公所約僱人員，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有刑事訴訟卷證資料為憑。可知兩造之經濟狀況及社會地位等略同，並考量兩造身為同事關係，被告僅因原告移動水桶位置，不思理性溝通，即持廚餘丟擲原告臉部，至原告受傷，對原告心理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及被告亦因此受有刑事制裁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撫慰金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亦應予駁回。至被告抗辯兩造就本件業已和解並履行賠償2,500元等語，然觀諸卷附兩造於案發當日即112年10月20日簽訂之和解書（見112年度偵字第1462號卷第23頁），係就簽訂日前4年，因修葺房樑支出材料費2,500元所為和解，並非就本件侵權行為所為，是被告抗辯要無足採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
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。

六、另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，且訴訟程序中，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文賢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蔡鴻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